

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3)0825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,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水质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新港西路 39 号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7007	邮编	226532
样品类别	废水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采样人	陆啸天、张鹏
采样日期	2023. 11. 13			测试日期	2023.11.13~11.18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废水总排口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内容	悬浮物、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悬浮物：GB/T 11901-1989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； 石油类：HJ 637-2018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； 五日生化需氧量：HJ 505-2009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(TJ-S-183)、AUY220 电子天平 (TJ-S-039)、inoLab Oxi 7310 溶解氧测定仪 (Dissolved oxygen meter) (TJ-S-184)、SPX-150B-Z 生化培养箱 (TJ-S-185)。				
评价依据	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：李雷

审核人：李雷

签发：李雷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8 日

水质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L)

采样点位 频次		废水总排口				排放标准
		1	2	3	均值	
检测项目						
悬浮物	样品编号	H0825FS-1-1-1	H0825FS-1-1-2	H0825FS-1-1-3	7	400
	值	7	7	8		
石油类	样品编号	H0825FS-1-2-1	H0825FS-1-2-2	H0825FS-1-2-3	0.78	20
	值	0.75	0.80	0.78		
五日生化需氧量	样品编号	H0825FS-1-3-1	H0825FS-1-3-2	H0825FS-1-3-3	7.5	300
	值	7.6	7.1	7.9		
	以下空白					
样品性状		微黄、微臭、有表面油				
备注						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新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7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姜泽龙、任洋洋	
采样日期	2023.11.13		测试日期	2023.11.14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因子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非甲烷总烃：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； 硫化氢：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（第四版增补版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崂应 3012H 型烟尘测试仪（TJ-C-514）、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（TJ-C-633）、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（TJ-S-1170）、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TJ-S-256）。				
评价依据	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 1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：李雪艳

审核人：刘悦

签发：朱

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8 日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1)

检测位置		DA002 排气筒（酯类产品 废气）		管道内径（m）	0.6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5		测点截面积（m ² ）	0.2826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1.6	21.5	20.9	21.3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0	2.7	2.8	2.8	/
含湿量（%）		2.1	2.1	2.1	2.1	/
标干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	2813	2532	2680	2675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.62	3.83	4.55	4.33	8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30×10 ⁻²	9.70×10 ⁻³	1.22×10 ⁻²	1.16×10 ⁻²	54
以下空白						

02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2)

检测位置		DA001 排气筒（污水废气）		管道内径（m）	0.35	
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	测点截面积（m ² ）	0.0962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2.1	23.0	23.2	22.8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5.7	5.7	5.9	5.8	/
含湿量（%）		2.2	2.2	2.2	2.2	/
标干烟气流量（m ³ /h）		1824	1824	1891	1846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65.8	39.1	29.3	44.7	8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20	7.13×10^{-2}	5.54×10^{-2}	8.25×10^{-2}	7.2
硫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—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$<5.47 \times 10^{-6}$	$<5.47 \times 10^{-6}$	$<5.67 \times 10^{-6}$	$<5.54 \times 10^{-6}$	0.33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硫化氢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03mg/m³。

